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28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沙温公路东侧、乌奎高速公路南侧（惠泉变电所对面）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李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693401236J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8月11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推送的第二季度治理超载超限情况登记表，调取超限超载记录核查发现：沙湾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李军元驾驶新G64059号车于2025年4月28日承运混凝土被沙湾市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检测称重总质量为44.04吨，该车核定总质量为31吨，超载42.06%；2025年5月9日杨学晶驾驶新G64653号车承运混凝土被沙湾市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检测称重总质量为42.96吨，该车核定总质量为31吨，超载38.58%。以上违法行为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经进一步检查，沙湾金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道路运输车辆12辆，超限运输车辆2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6.6%。自2024年9月19日至今，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认定当事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当事人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决定给予停产停业三日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9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